

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片区5号传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：44190042125

虎门镇（街）城市更新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2026年5月28日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（地号）	测绘编号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拆除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情况					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量划分				权益人类别	备注			
	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		无房屋所有权证	小计	旧厂房	旧村 （旧城镇）	其他					
	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							建筑面积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	
1	国有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集体		(087)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矮岗股份经济合作社	22727.06		工业	11588.38	12368.67					12368.67	12368.67	12368.67			村集体	建筑总面积为13163.66平方米，其中有794.99平方米完全在红线外未计入本表。			
2			(087-1)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居民委员会	7437.66	东国土资集建字(2009)6号	工业	3244.05	12109.65					12109.65	12109.65	12109.65							
3			(088)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深巷股份经济合作社	2951.37			工业	1537.66	6138.48					6138.48	6138.48	6138.48						
4			(088-1)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深巷股份经济合作社	2895.16			工业	0.00	0.00					0.00	0.00	0.00						
5			(089)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居民委员会	17763.08	东国土资集建字(2009)6号	工业	8829.66	29841.21						29841.21	29841.21	29841.21						
6			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居民委员会	1794.22	东国土资集建字(2009)6号	路巷	0.00	0.00						0.00	0.00	0.00						
7			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矮岗股份经济合作社	1060.87			路巷	0.00	0.00					0.00	0.00	0.00						
8			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矮岗股份经济合作社	97.81			路巷	0.00	0.00					0.00	0.00	0.00						
9			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下庙股份经济合作社	196.84			路巷	0.00	0.00					0.00	0.00	0.00						
10				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深巷股份经济合作社	626.16			路巷	0.00	0.00					0.00	0.00	0.00						
	国有	合 计																					
	集体	合 计			57550.23			25199.75	60458.01					60458.01	60458.01	60458.01				建筑总面积为61253.00平方米，其中有794.99平方米完全在红线外未计入本表。			
		总 合 计			57550.23			25199.75	60458.01					60458.01	60458.01	60458.01							
调查单位（测绘单位）（盖章）：					技术审查单位（盖章）：					村委会（盖章）：					自然资源分局（盖章）：				镇（街道）不动产登记中心（盖章）：				
经办人：		负责人：		经办人：		负责人：		经办人：		负责人：		经办人：		负责人：		经办人：		负责人：					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填表范围：单元内拆除范围、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和单元外因改造需要拆除的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，含对应分区中的空地、道路等用地。
- 2、建筑总面积（9）=有房屋所有权证面积（10）+无房屋所有权证面积（14）。
- 3、建筑占地涉及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、单元外拆除的情况需要在“备注”（20）加以注明。
- 4、单元内拆除面积（15）=旧厂房面积（16）+旧村（旧城镇）面积（17）+其他面积（18），各分项建筑面积按建筑占地面积摊分到栏（16）至栏（18）。
- 5、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“土地使用者：xxx”。
- 6、栏（8）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栏（20）“备注”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- 7、栏（19）“权益类别”填写“宅基地、村集体、市（镇）公有资产、其他公有资产、其他权益人”。其中“市（镇）公有资产”指符合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实施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）定义的公有资产。在总合计时需注明“1、宅基地XXX平方米；2、村集体XXX平方米；3、市（镇）公有资产XXX平方米（其中涉及“三地”XXX平方米）；4、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；5、其他权益人XXX平方米。”
- 8、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栏（20）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
- 9、栏（20）“备注”涉及多项内容时，应该条理清晰，如：1、土地使用者：xxx；2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；3、xxx。